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306破申29号

申请人：东莞市硕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路243号11栋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Y48D14。

法定代表人：凌大剑。

被申请人：麦克斯（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211之5栋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7151E。

法定代表人：陈香女。

委托代理人：叶刚，广东朔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伟超，广东朔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申请人东莞市硕新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粤0306执15131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麦克斯（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麦克斯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306民初2165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麦克斯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案号为(2024)粤0306执15131号。经本院强制执行，对麦克斯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

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2024）粤 0306 执 19685 号案实际冻结并扣划麦克斯公司招商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 330552.04 元以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 4352830.18 元，以上案款均在法院账户中未作分配；经扣划后，麦克斯公司银行账户尚有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及美元 131105.63 元被另案冻结。除此之外，麦克斯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本院受理以麦克斯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10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 1190 万余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本院受理以麦克斯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 9 件尚未审结。

另查，麦克斯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香女。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作出《烟草专卖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麦克斯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提出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停业的申请，停业时间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经依法审查，认为麦克斯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准予停业，在停业期内，麦克斯公司不得从事电子烟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麦克斯公司现已停止经营。

再查，麦克斯公司的前股东欧阳文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被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犯非法经营罪，涉案企业为麦克斯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申请人东莞市硕新达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麦克斯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被申请人麦克斯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麦克斯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硕新达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麦克斯（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朱永煜
书	记	员	路远丽	